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曹 堃

相 對 人 松 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錫 恩

相 對 人 高 雄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家 安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請 求 確 認 法 律 關 係 存 在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
返 還 裁 判 費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9月1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相對人起訴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後經移送本院審理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補字第1028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14,335元，聲請人逾期未補繳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，現聲請退還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，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3分之2。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僅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4,335元，該項裁定於109年2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仍未繳納足額，自不能認為該起訴即為合法，是本院於109年3月23日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09年3月30日送達聲請人後，未經聲請人提起抗告，是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5號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業於109年4月9日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既已經本院認為不合法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則其訴訟繫屬已經消滅，聲請人於109年7月1日聲

請退還裁判費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不符，其聲請於
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正